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9 月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在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并由主持人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内容，发言应言简意赅。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并有针对性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和询问，每一质询和询问的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

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准确填写表决票。

八、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应按照填票规则进行表决票的填写，不作任何符号视为弃权，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十、参会须知仅适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参会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议案
- 四、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监事、计票人、监票人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 六、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复会，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基本情况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电动”）成立于2003年9月，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持有其100%股权。瑞驰电动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商用电动车生产资质的企业。

公司聚焦于电动乘用车业务，瑞驰电动聚焦于电动商用车业务，为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结构，同时为盘活公司存量资源，进一步增强瑞驰电动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水平及资产质量，推动瑞驰电动发展，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瑞驰电动拟以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投资人，并筹划择机上市。如后续确认为增资扩股方式，公司拟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上述交易完成后，预计瑞驰电动将从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联营企业。此外，瑞驰电动拟策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由公司及瑞驰电动另行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如需）。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引入产业链重要合作伙伴、产业基金等作为投资人，公司尚在与相关意向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范围内选择和确定具体投资人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 3、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111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5、股权结构：东风小康持有瑞驰电动100%股权
- 6、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

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166.37	192,446.94
所有者权益	42,234.36	44,733.7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276,023.27	115,541.14
净利润	12,966.50	2,492.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目前，瑞驰电动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瑞驰电动拟以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一名或多名投资人。

2、交易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0元的认购价格或转让价格。公司尚在与相关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交易价格最终由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3、交易后结构：上述引入投资者完成后，预计瑞驰电动将从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联营企业。

五、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事项

若瑞驰电动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联营企业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义务。

后续若瑞驰电动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将及时解除向瑞驰电动提供的相关担保。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确定相关交易内容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以及选择和确定具体投资人及交易方案并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

事宜。

本次交易办理过程中如有具体交易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需要，集中力量发展重点核心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和资产结构，对公司聚焦电动乘用车核心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是助推公司智能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加速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为瑞驰电动引进投资人，优化其股东结构，有利于其增强资本实力、整合战略资源、进一步提速瑞驰电动产品研发、市场和渠道建设，增强瑞驰电动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活力，促进其抓住商用电动车发展机遇，助力瑞驰电动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瑞驰电动将从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联营企业，基于瑞驰电动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预计将给东风小康带来投资收益，具体将视交易情况而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议案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368,913 股（以下简称“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46.00 元/股，募集资金 2,592,969,998.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899,562.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35 号）。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168,141 股（以下简称“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51.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9,999,969.1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43,881.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58,556,088.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 (万元)
1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800.00	69,800.00
合计		343,787.00	259,297.00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子项目“动力技术升级”变更为该募投项目的子项目“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子项目“线下店网投入”的投入安排进行调整。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资 总额 (A)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B)	预计待支 付款项 (C)	预计剩余募集 资金 金额 (D=A-B-C)	预计剩余募集 资金金额占募 集资金拟投资 总额的比例 (E=D/A)
SERES 智能 网联新能源系 列车型开发及 产品技术升级 项目	162,172	143,828.30	9,470.22	8,873.48	5.47%
营销渠道建设 项目	27,325	11,999.63	867.87	14,457.50	52.91%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69,800	69,150	-	-	-
合计	259,297	224,977.92	10,338.09	23,330.98³	9.00%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2、“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

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预计待支付款项”的差额主要系公司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4、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31,00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3,320.00	61,000.00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775.00	713,000.00

2、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	21,000	926.61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2023 年 7 月，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之“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开发的智能网联新能源车型已整体达到开发目标，达到了募集资金原定的项目效果。“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已完成整车技术相关升级开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8 月，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官网升级、APP+C 端触点功能改造，以及 CMS 内容管理平台、DMA 线索管理平台的开发，为客户提供全域数字化服务，高效赋能终端网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在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租赁了自营旗舰用户中心配套物流仓，提升了公司在物流、服务培训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线上云网开发，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主要支出的技术人工成本等费用开支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因此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并达到了“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原定目标。通过前述方式，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达到了原定线上云网开发项目的目标效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线下店网开发方

面，公司原计划购买物业建设物流仓，后出于经济性考虑、以及快速增长的物流仓业务需求，公司改为以更灵活、经济、建设周期更短的租赁方式在各主要交付城市运营物流仓。因前述相关资金投入方式与原定募投项目规划不同，且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因此未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租赁方式，公司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了物流仓库的运营，达到原定目标效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公司渠道建设等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适时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调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购买物业建设用户中心，因此其子项目“场地装修”未包含场地租赁费用。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和销量的提升，公司需要以更高效的方式建设用户中心。根据前述快速扩张渠道数量的实际需要，公司主要使用自有流动资金采取租赁物业等方式进行了渠道建设工作，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陆续在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杭州、长沙等城市新开用户中心 87 家，公司重点城市的渠

道数量、质量等得到较大提升，未来公司还将在更多城市建设更多的用户中心。由于租赁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同，公司前期主要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了渠道建设工作。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装修”为“场地租赁及维护”，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自身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审慎作出的合理决定，可以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落地，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